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新院安保秩序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江琳
乙方（受托单位）：江苏安通保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人民西路 499 号
法定代表人：许丛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新院安保秩序维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6-0052）招标结果，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海门区人民医院的专业保安服务委托给乙方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新院安保秩序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6-0052
服务位置：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项目类型：医院类安保服务

二、服务范围

1. 外围（建筑规划红线内）；
2. 2 个门岗；
3. 包括与周边建筑物接壤之外围区域及道路；
4. 露天停车位、地下停车库（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 中央监控中心（含闭路电视、消防报警、通道安全等）；
6. 门、急诊、住院部守护；
7. 所有楼层巡逻（含治安防范，如：消防设施、单元门禁、事故隐患、外来人员等）；
7. 其他。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期限满后，经甲方考核确定乙方能够满足甲方安保服务需求的，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可续签二次，每次一年）或甲方重新组织招标。

四、合同价款及相关事项

（一）合同价（综合年服务费）

1. 合同价（综合年服务费）：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小写：2659068.00 元整。

2. 综合年服务费构成：

岗位	岗位人员数	岗位综合月单价	岗位综合年服务费（综合月单价*人员数*12 个月）
项目负责人	1	4055.00 元/月	48660.00 元
保安队长	3	4030.00 元/月	145080.00 元
消防监控室	8	4030.00 元/月	386880.00 元

保安	43	4028.00 元/月	2078448.00 元
合计总金额 （综合年服务费）	55		2659068.00 元

注：以上岗位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将会有所调整，甚至会取消相关岗位，乙方须服从医院安排。结算时按实际在岗人数、服务时间结算。

（二）相关事项

1、综合年服务费中以下项目成本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员工工资、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津补贴、夜班费、加班费（包括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防寒保暖费、防暑降温费、特殊人员体检费、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培训费、工具、设备购置、折旧及维护费用、服装与装具费、离职补偿费、办公区域所消耗水电费、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甲方各种会议服务费用、乙方所使用的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和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费用、其它相关费用等。

②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费用，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外，还包括参与甲方各项突发性活动费用，包含创文创卫、等级医院复审、参观来访、上级检查、门前三包、消防演练和救火救灾和院内会议协助等各项费用。

2、服务费中未包含的事项：

①乙方在甲方悬挂的安全服务管理类制度牌（含标识警示／指示牌等）。

②乙方在甲方院区内提供服务时产生的公用水电费用。

③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及检查、维修、保养费用。

若涉及到上述费用的支出由甲方另行承担。

五、支付方式：

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甲方在每个月的 10 日按照甲方核定的实际服务人数向乙方支付上月 80%服务费，结合服务质量考核及满意度情况，按季度支付剩余服务费。

六、乙方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安通保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602576683932P

地 址：南通市人民西路 499 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账号：1111820109100384218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遵守法律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安全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2. 乙方应按时向所雇安保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二）项目交接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本项目的交接办法、时间、内容、程序、查验要求、责任等，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执行。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财产安全和为正常生产工作管理秩序提供

安全保卫服务，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义务。包括门卫管理、消防巡查、应急救援、医患纠纷突发事件处置、夜间护院队巡查、报警监控系统（包括周界和 CK 报警、视频监控、消防监控）的值班和布防作业、迎接各类检查、会议安全保障、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卡口防控工作等。乙方具备派驻人员人事管理、劳动纪律、工作履职等信息化管理及考核平台。

（三）岗位人员及要求：

1.岗位人员配置：配置总人数 55 人（具体岗位设置见附件），其中女性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30%。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将会有所调整，甚至会取消相关岗位，乙方须服从医院安排。

2.人员要求

进驻医院保安队所有人员必须通过政审，无违法犯罪及失信记录。中标人须在安保人员上岗前向院方第三方人员管理办公室提供人员资料，所有人员须提供上岗证及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身体健康、适合医院环境工作，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培训合格。女性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30%，女性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男性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安保队伍须年轻化，人员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更换人员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1）安保项目负责人：男性，年龄：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身高 170CM 以上，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证并持证上岗。须长期驻点我院，更换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2）保安队长：男性，年龄：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身高 170CM 以上。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证并持证上岗。

（3）消防监控室人员：男女不限，年龄：5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女性身高 155CM 以上，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文化程度高中及以上学历。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能熟练运用消防控制室设备、视频监控设备。

（4）保安员：男性 60 周岁（含）以下，女性 55 周岁（含）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女性身高 155CM 以上，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

（四）服务总体要求：

1.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程度，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2.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相关服务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各岗位人员健康必须符合服务要求；

3.乙方应确保在派驻保安人员前安排主要负责人参加采购人的面试。保安人员上岗前须进行岗位培训、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并保持培训记录完整，可随时供甲方调阅；

4.人员流动率每月不得高于 5%。管理人员的调动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经同意。乙方须提供每位保安人员的姓名和背景信息，如果任何保安人员辞职、被替换、解雇或新增保安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对于缺岗位人员二日内弥补；

5.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包括节假休息日)保安服务。甲方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或其他政策、规定要求，需要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 24 小时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须使用公司正式员工。甲方不接受临时招聘的人员到医院上岗。

7.乙方须担负甲方保安与消控，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等“四防”工作；担负医院内的应急灾害的抢险与现场秩序维护；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工作；担负会议保障工作；

8.服务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9.做好保安、消控的日常培训与管理工作；

10.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故时，甲方对所辖区内的乙方管理人员有直接指挥权。保安服务时出现任何意外事项，包括火灾、盗窃、灾害、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隐患等，立即通知甲方；乙方每月以书面形式将保安服务情况报告甲方；

11.乙方对全员安保人员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以及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医疗卫生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

12.乙方应配备与其工作内容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处置及响应突发事件的能力，对疑难工程故障现象进行有效查询，以保障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13.乙方所属的各类人员要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及公众形象；

14.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考核；

15.用户满意率、用户投诉率达到甲方规定标准；

16.乙方服务质量目标达到三甲医院要求；达到文明卫生单位的要求；

17.乙方除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外，还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其它供方的工作衔接和服务；

18.乙方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并配合甲方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具体落实。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乙方人可以提出其他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19.不得转包、分包、借用资质管理，一经发现立刻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0.乙方人员原则上定人定岗，进行属地化管理，岗位人员非必须不流动，如确需流动，岗位变动、人员变动须由乙方公司管理人员通过甲方 OA 系统实时报送第三方人员管理办公室审批。

21.乙方每月对本公司在院员工的考勤进行统计上报第三方人员管理办公室，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究管理人员责任。管理员对本公司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安排班次、安排人数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甲方第三方人员管理办公室，由第三方人员管理办公室牵头总务科、保卫科、护理部、医务科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工作内容、工作性质和使用人数进行核定后反馈给乙方管理员。

22.在合同期满移交时，应把设施设备的各种运行资料、日常工作记录等无条件留给甲方。

23.乙方须制定相应的交接过渡和接收方案，确保人员平稳过渡，确保物业工作顺利平稳进行。人员过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甲方提供管理人员的办公场地，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25.甲方第三方管理办公室牵头保卫科等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质量考核（包括满意度调查）。甲方根据该考核结果纳入奖惩标准并进行处理。

（五）岗位纪律要求

1、保安服务工作在甲方（保卫科）的指导下开展，岗位设置、值班方式等岗位要求，须经过甲方（保卫科）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

2、在法律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工作期间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3、不准脱岗、空岗、睡岗、窜岗，不准迟到、早退，按时巡查巡更，巡更时规范使用巡更设备；

4、熟知保安相关规章制度，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机密事项；

5、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洁干净，爱护院区公物，妥善保管保安器械，上岗时及时领取巡更设备，下岗时及时交接到下一班；

6、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满不报；

7、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8、熟悉掌握甲方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一定要做到心中有数。善于和及时地发现治安情况与违法犯罪的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斗争；

9、严格执行巡逻制度。乙方保安人员应流动巡视，加强对甲方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护卫、巡查；

10、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都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在甲方指导下协助处理；

11、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并同时向甲方报告；

12、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发生。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人流，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13、在医院上下班时间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医院出入的正常秩序；

14、积极帮助病人解决实际问题，如解答病人询问、帮助病人上下车等；

15、具体负本院内的车辆管理，对进入医院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机动车，不符合规定停放的进行劝阻，对劝阻无效乱停放的车辆有权强行将其拖放至规定地点；对在指定地点停放的车辆要严加看管，提醒车主对车辆上锁，以防被盗；

16、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及时到场，积极上前制止患者家属殴打医务人员等事态扩大的现象，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六）保安人员管理要求

1.医院保安人员，乙方应提供不少于55名的保安人员（详见附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

2、夜间保证每二小时巡视院区一次，以人员安全、财产安全及水、电、气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答到记录；

3、保安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就医人员及院内职工安全，爱护院区公物，妥善保管安保器械、做到正确使用；

4、保安人员要遵守和执行安保行业制度及医院有关制度；

5、遇到医患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应及时调集增派保安人员并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处理；

6、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7、在安保服务过程中，保安人员有违法、犯罪情形的，除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外，视影响大小，甲方可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安保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的稳定，如有特殊原因人员需要变动的，需提前向甲方汇报并说明原因。如因保安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乙方应在2日内补齐，若超过2天未补齐，按缺编人数和天数扣发服务费。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3人。

9、乙方应当自行处理与安保人员的劳动争议，安保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意外伤害、工伤（亡）、疾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自行按照规定及劳动合同处理，与甲方无关。

（七）应急事件处理：

1.火警：

1.1 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尽可能将火势控制在初期阶段，自愿消防队人员应在三分钟内赶到现场确认，及时进行灭火扑救行动；如果火势无法控制时，应及时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队报警，请求支援。

1.2 协助医院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安全疏散行动，在疏散过程中要注意对员工的指挥疏导。

1.3 应根据火势发展状况，对遇到险情的人员进行救助行动。

1.4 看护办公室出入口及转移出来的公财产或贵重物品,控制人员的随意进入。

2.治安事件：

2.1 值班保安人员如当场发现不法分子进行盗窃活动时，应尽可能将不法分子予以控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110”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拨打公司联系电话报告情况。

2.2 值班保安人员如接到员工物品被盗报案时，值班保安人员应尽快到达案发现场，对现场进行核实，注意做好现场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现场，同时，尽快将情况上报公司前台管理人员。

2.3 值班保安人员如检查发现有被盗窃痕迹时，应对现场进行保护，同时联系公司管理人员报告意外安全事件。

2.4 值班保安人员对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后，需立即向院方主管部门书面汇报。

（八）消防要求：

1.遵守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2.配合消防检查，及时消除消防隐患。

3.按要求进行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7）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领班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4.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保安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8）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9）每日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并将巡查情况进行登记；

10）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11）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5.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6.进行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

防安全措施。

7.针对院区的特点对保安人员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组织二次消防演习。

8.对每名保安人员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二次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服务工作，可接受乙方对关于安全防范、消防隐患等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三）由于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时的过失（脱岗、串岗、睡岗）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安保人员工作内容、岗位、时间的权利，乙方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五）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措施，并积极配合甲方会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妥善解决。

（六）甲方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处理好本合同生效前的各项遗留问题，并对乙方处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遇到难以解决问题，给与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八）每月按时支付服务费。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度，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二）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安保人员，确保本合同按约履行。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公安、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按要求做好火警、治安及消防演练。

（四）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征得确认后执行应急预案，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五）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汇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六）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岗前培训、上岗后教育和日常管理。

（七）乙方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违反甲方制度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2日内予以更换合格人员。

（八）乙方与其安保人员系劳动或劳务合同法律关系，乙方安保人员的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承担。甲乙双方亦不存在劳务派遣法律关系。

（九）乙方应履行安全培训和教育的责任及义务，服务期内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乙方、第三方造成的影响等。

（十）乙方应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公众人员投保（除必须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和员工足额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以保证在合同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乙方承担合同期间所属员工的一切安全责任。

（十一）乙方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有关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建筑的结构、病患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提供的器械、装备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配备并到场。（见附件 1）

（十三）乙方须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用房、档案资料和甲方所属的其他资产，如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该毁损物资账面价值向甲方进行赔偿。供应商进场后应该和采购人共同确认甲方提供设备物资清单（见附件）。

（十四）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包括满意度调查）。

（十五）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归属采购人的所有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如乙方延迟移交甲方财产物资的，每延迟 1 天，计收 2000 元/天的滞纳金。

（十六）合同期满，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与下一期供应商的交接事项。

十、售后服务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十一、履约验收：

验收小组由甲方保卫科牵头组成，按本合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相关能佐证的材料，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十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即 132953.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叁元肆角），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缴费帐户：

户名：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门支行营业部

帐号：470258204312

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十五、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本合同条款

5、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约定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南通市海门区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 1201 号

乙方：江苏安通保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南通市人民西路 499 号

签订时间：2026. 9. 29